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22001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
24樓
承辦人：林書瑜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3452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80094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公告，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處）公告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
- 二、有關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清理標的為永和市水源段222地號，公告日期自98年2月20日起至98年5月21日止，公告期間為90日，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三、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檢送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

正本：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臺北縣永和市公所、臺北縣永和市光復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網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復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竹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桂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上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福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勵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中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永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正興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豫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光明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福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得和

總發文

地政局



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永貞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永福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河濱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秀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和市永元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民權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民族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秀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秀成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秀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秀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秀元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民生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民本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民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民樂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民治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智光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潭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潭墘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店街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大新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永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永樂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水源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協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雙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安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前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和平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保平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中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保安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保順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下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大同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新生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永成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忠義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文化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仁愛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信義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後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上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頂溪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河堤里辦公處、臺北縣永 and 市新莊里辦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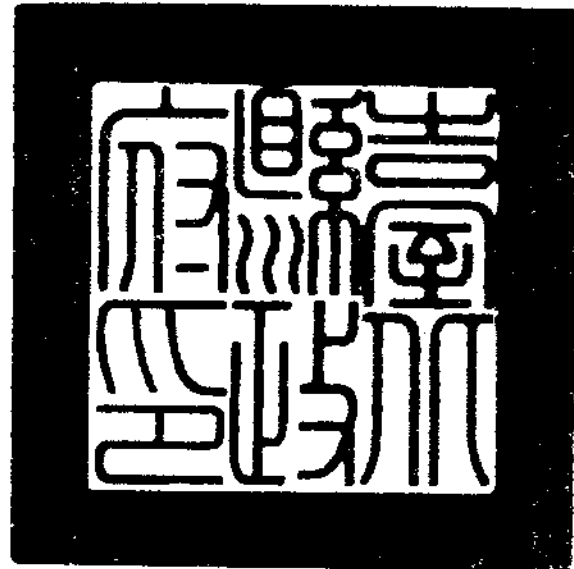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縣政府秘書處、臺北縣政府民政局、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籍字第09800948881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且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之土地及建物，經清查本縣符合者，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依規定提出申報，公告週知。

依據：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9條、第26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如下：

- (一)標的：永和市水源段222地號。
- (二)登記名義人：臺北縣福德爺神明會
- (三)權利範圍：全部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98年2月20日起至民國98年5月21日止共90日。

三、受理申報之機關：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98年2月20日起至民國99年2月19日止共1年。



- 五、上開神明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應由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又屬本條例施行前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後，準用前揭方式辦理。
- 六、神明會管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一人，屆期未向臺北縣政府民政局申報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本府代為標售。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周錫璋